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電子信箱：kiwik0615@gmail.com
聯絡電話：(02) 2896-1000 分機1952
傳真電話：(02)2897-1465

電
子
公
文

擬辦：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博館字第1000008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報名簡章（課程報名簡章.DOC，共1個電子檔案）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子瑜
助理員88-10

教授尹邦嚴
研發處

代
行
爲

主旨：檢送本校博物館研究所辦理之博物館專業培訓碩士級學分課程「民俗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招生資訊，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及相關單位，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博物館專業培訓課程碩士學分班。修滿課程20學分者，可向文建會申請核發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
- 二、隨函檢附招生簡章乙份。
- 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網站，或洽（02）2896-1000轉1952專任助理李美儀。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各縣市文化局、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本校各學系所

副本：本校博物館研究所、研究發展處

研
究
發
展
處



100708/10
15:43:50



裝

訂



線



「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

招生簡章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策劃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二、課程主旨

近年來，博物館的教育功能愈來愈受到重視。具有回應社會文化需求責任的博物館，面對多樣性的民俗與民族文化，應該如何掌握文化的差異性與持續變化的特質，有效地做好文化詮釋與溝通的工作，以增進參觀者對於多元民俗與民族文化的認識，對博物館而言是一項重要且具有挑戰性的任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自 2008 年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簽訂交流協定，兩方訂以民俗與民族文化為核心，分別展開為期三年的蒐藏、展示與教育系列主題課程。今年雙方合作已邁入第三年，將舉辦「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邀請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須藤健一、民族學博物館文化資源研究中心教授吉田憲司、尚比亞盧薩卡國立博物館（Lusaka National Museum）民族學研究員 Charity Mwape Salasini、荷蘭兒童熱帶博物館（Tropenmuseum Junior）研究員 Liebet Ruben、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研究組研究員李子寧，以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暨博物館研究所所長王嵩山，分別帶領我們從教育與文化的關聯、地方族群的文化發展、兒童的族群文化教育等等面向，學習並探討博物館在民俗與民族文化教育領域的關懷與實踐。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成立於 1974 年，在民俗與民族文化領域中，是一座具有指標性的「研究型博物館」，館內收藏來自全世界約 255,000 件文物，並擁有 60 位民族學與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人員，其宗旨之一在於讓大眾能夠更精確地認識世界不同的民族，理解不同民族文化最新的樣貌。尚比亞的盧薩卡國立博物館則以地方文化史為主軸，從民族誌、巫術文化、歷史與當代藝術等面向來詮釋尚比亞的故事，自 1996 年成立以來，充分展現了在觀光與教育上的吸引力。

荷蘭熱帶博物館（Tropenmuseum）是歐洲最重要的民族誌博物館之一，隸屬於皇家熱帶研究院（Koninklijk Instituut Tropen，簡稱 KIT），該研究院的使命在於促進不同族群文化之間的理解與交流。荷蘭熱帶博物館所屬之兒童博物館（Tropenmuseum Junior）承繼了同樣的宗旨，在近三十多年間，致力於為兒童製作活潑的、體驗式的展示，讓孩子對於不同族群文化抱持著好奇、開放與尊重的心，這也讓熱帶兒童博物館經常成為博物館界的參考範例。

臺灣方面，國立臺灣博物館是具有百年歷史的博物館，其人文類蒐藏的區域與族群範圍包含了臺灣漢民族、臺灣原住民、東南亞、大洋洲地區各民族與北美印第安民族，除了著重物質文化的研究之外，近年對於民俗與民族文化的展示及教育工作也相當重視。而策劃與執行單位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和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這兩年開始以博物館與無形文化遺產作為研究與教學的重點，更在民族/民俗文化與博物館的課題上積極與國際學術資源進行交流與合作。

希望透過此「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連結博物館實務社群，提供專業與跨文化的博物館教育觀點，在博物館如何從事文化詮釋與溝通的議題上，啟發更全面性的思考。

三、活動對象及報名資格：

依據本活動性質，歡迎博物館及相關文教機構從業人員、各大專院校相關領域師生、博物館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以及關心本議題的民眾報名參加。惟因名額有限，為重視課程效益與專業交流之目的，本次課程的參加學員將採甄選方式，優先錄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博物館及文教機構從業人員、各大專院校相關領域師生、博物館相關產業從業人員。本中心保有甄選決定權。

四、活動時間：

10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為期兩天。

五、活動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大樓 R421 階梯教室。

六、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包含課程講義、午餐費等）。

七、學員人數：預定招收學員 50 名。

八、課程內容：

(一) 課程表

時間 日期	09/14 (三)	時間 日期	09/15 (四)
08:30 09:00	報到	08:30 09:00	報到
09:00 09:10	課程導論	09:00 10:30	【博物館的蒐藏與源出社群 (source community)－以國立臺灣 博物館為例】 國立臺灣博物館 李子寧
09:10 10:30	【教育與文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 王嵩山		
10:30 10:45	中場休息	10:30 10:35	中場休息
10:45 12:45	【日本民族學博物館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以博物館與大洋洲 關係為核心】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須藤健一	10:35 12:35	【族群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 盧薩卡國立博物館 Charity Mwape Salasini
12:45 14:00	午餐時間	12:35 14:00	午餐時間
14:00 16:00	【博物館與教育－博物館與地方族群的夥伴關係】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吉田憲司	14:00 16:00	【體驗而非解釋－兒童博物館的族群文化教育】 荷蘭熱帶兒童博物館 Liesbet Ruben
16:00 16:15	中場休息	16:00 16:20	中場休息
16:15 17:45	綜合討論	16:20 16:50	綜合討論

17:45	賦歸	16:50 18:00	回顧雙方合作發展對談
		18:00	賦歸



九、授課教師介紹

王嵩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院長 / 博物館研究所所長）

李子寧（國立臺灣博物館蒐藏研究組研究員）

須藤健一（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館長）

吉田憲司（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文化資源研究中心教授）

Charity Mwape Salasini（盧薩卡國立博物館研究員，Lusaka National Museum）

Liesbet Ruben（荷蘭熱帶兒童博物館研究員，Tropenmuseum Junior）

十、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0 年 09 月 02 日（五）截止報名，本校將於 9 月 5 日（一）公布甄選名單，通過者須於 9 月 9 日（五）之前繳交報名費，未能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將由主辦單位依序遞補名額。

十一、報名與繳費辦法：

通過甄選者，可以電子郵件、傳真、紙本或親自學校等方式報名與繳納費用（擇一即可）。

（一）電子郵件

將附件一「報名表」填寫完成後，E-Mail「報名表」電子檔至中心信箱

museumcenter@gmail.com，主旨請註明「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報名表」。

另將繳費收據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至本中心收。

（二）傳真

將附件一「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貼上繳費收據影本，傳真至本中心。

傳真電話：(02) 2897-1465。TEL：(02) 2896-1000 *1952，傳真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間來電確認。

(三) 紙本郵寄

將附件一「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貼上繳費收據影本，寄至本中心地址。

地址：11201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收。



(四) 親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繳納費用

現場繳費請至北藝大出納組（行政大樓一樓）繳費，繳費前請先寄出報名表電子檔至中心信箱 museumcenter@gmail.com，並於繳費時攜帶填寫完成列印出之報名表紙本，於繳費時一並繳交出納組留存。

◎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822）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匯款帳號：185-35-0003083

匯款存根正本請自行保留以備核驗。

十二、退費辦法

（一）報名繳費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提出證明），可依退費時間及標準規範請求退費。

若已繳費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00 年 09 月 12 日（一）前來電告知，未於截止日前來電告知並提出證明者，報名費恕不退還，敬請見諒。

（二）退費請填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退費申請書」（詳見附件四）。

（三）超過退費期限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四）本中心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報到事宜

（一）活動當日報到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大樓 R421 階梯教室。

（二）本研修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認證，請欲申請之學員於報到現場告知。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十三、課程相關證明與認證

(一) 博物館專業課程認證：

本次「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提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二十學分專業課程認證學分數共 1 學分。修課學員必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報告，並通過評量八十分以上(含)才能獲得學分證明書。詳細資訊請見附件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二十學分專業課程認證作業要點」，與附件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表」。

(二) 公務人員認證時數證明：

學員修習此專案課程，可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核發公務人員認證時數規定，給予總學習課程 16 小時的時數證明，認證實際時數依照學員的出席狀況而定。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國定假日、選舉、學校事務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行調整或順延研修課程時間。
- (二) 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上課地點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最新課程異動、相關訊息公告、詳細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以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三) 有關成績考核及相關規範，遲到或課程出席狀況列入成績考評，缺課兩堂(含)以上者不給予成績。參與課程之後，修課學員必須於課程結束後，11 月底前繳交 3000 字報告；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自訂，通過評分後使得獲得此課程研修證明書。
- (四) 本次錄取參與活動之學員，應全程參與課程，恕不因參與天數問題而退部份費用。
- (五) 收據開立後若需更換收據抬頭，需檢附原開立收據正本，擬可辦理收據抬頭名稱更換，但更換次數僅限於一次。
- (六) 提醒錄取之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研修課程，請於 09 月 12 日（一）前來電告知，以期將學習機會讓予他人。
- (七) 報名表繳交後本中心概不退還，敬請見諒。

十五、聯絡方式

聯絡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聯絡電話：02-2896-1000 #1952 專案助理 李美儀

傳真電話：02-2897-1465 E-mail：museumcenter@gmail.com

附件一、「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報名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	出生 日期	
通訊 地址	□□□				
連絡方式	電話：(O) (H)		傳真：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 就學中/ ☐ 肄/ ☐ 畢				
服務機關 職稱		收 據 抬 頭	●如需開立個人收據請註明，如未填寫恕不受理。		
身份別	☐ 學生 (就讀學校_____系所_____) ☐ 一般人士 (任職機構_____職稱_____)				
用餐狀況	09/14 (三) 中餐 ☐ 葷食 ☐ 素食		09/15 (四) 中餐 ☐ 葷食 ☐ 素食		
1.本課程採甄選制。 2.錄取學員將以電子郵件統一寄送邀請函並通知劃撥事宜，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3.繳納費用截止時間為9月9日(五)，未於期限前繳交完費用者視同放棄，將由主辦單位依序遞補名額。					

附件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博物館二十學分專業課程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文壹字第 0982115904 號訂定

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博物館專業人才，建立博物館從業人員持續進修機制，提升專業知能與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博物館之永續經營及長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課程對象：

- （一） 各類公私立博物館從業人員。
- （二） 期盼進入博物館工作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 （三） 規劃調任博物館管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
- （四） 希望加強認識與理解博物館事務之其他人士。

三、 課程內容：博物館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四、 上課時數：課程包括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等兩類。非學分課程係以十八小時為單位進行規劃，單一課程滿十八小時得換算為一學分，此學分數僅於本計畫具備實質效力。

五、 執行單位：輔仁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六、 招生方式、上課時間、收費標準：由前點所列大學校院自行研訂後，公告實施。

七、 修課成績證明：學員可報名第五點所列大學校院為本案所開辦之各項課程，並可跨校修課。完成課程學習，且通過課程評量後，可獲得執行單位開立之成績證明（敘明課程名稱、授課講師、課程學分或課程時數、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評量成績等，並註明係學分課程或非學分課程）。

八、 學分抵免：本案部分課程得抵免第五點所列大學校院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相關事宜依據各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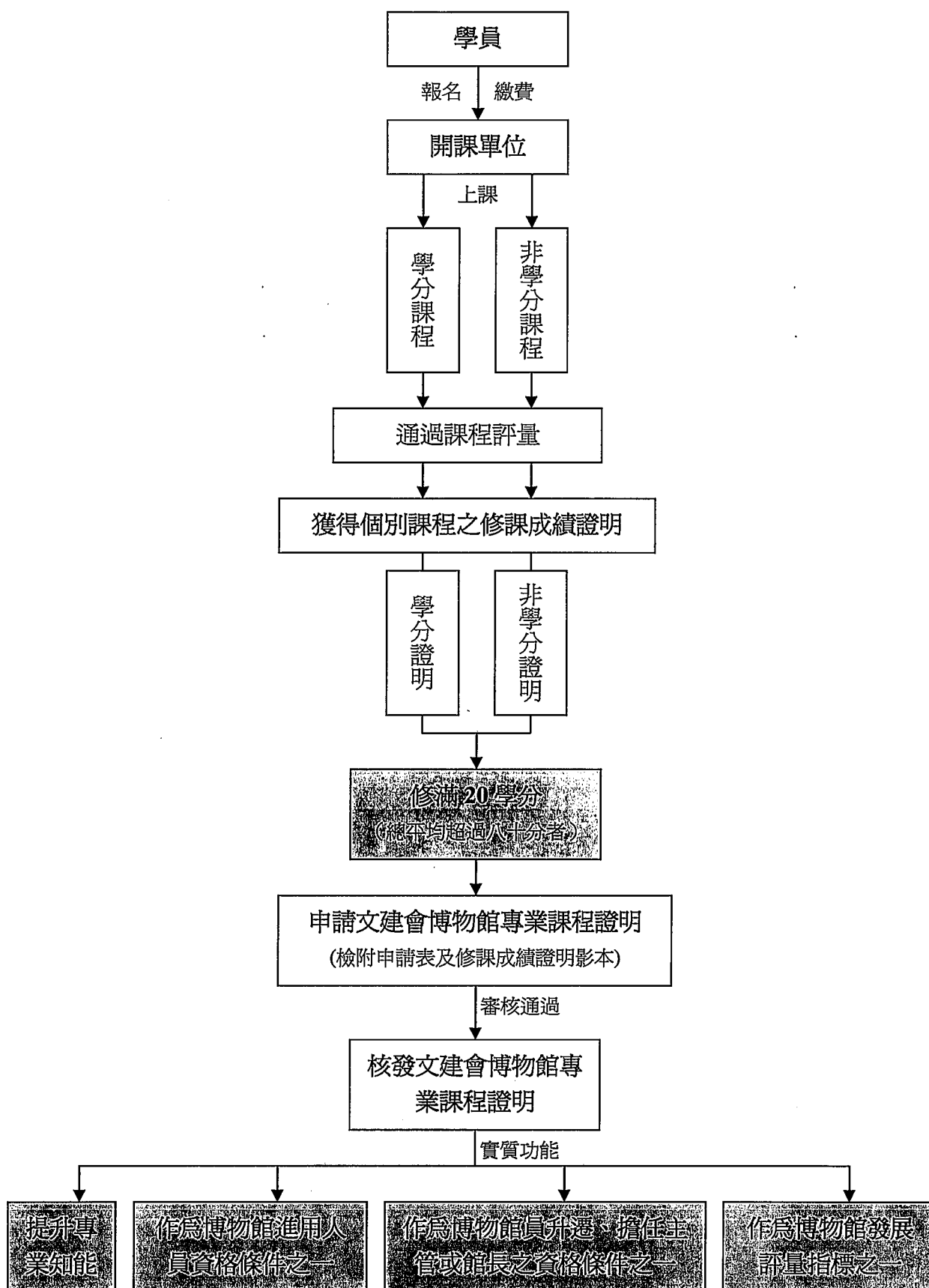
九、 隨班附讀：學員可隨班附讀第五點所列大學校院之碩博士班課程，惟與本案相關者為限，其辦法依各校規定辦理。修課成績證明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 公務人員調任：本案部分課程之修課成績證明，得作為現職公務人員調任博物館管理職系之修習證明，惟仍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專業課程證明：學員修滿本項課程二十學分（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者不重複採計），且總平均超過八十分者，得填妥申請表件（附件一：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表），並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影本），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之申請（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流程）。

十二、 專業課程證明功能：本項專業課程證明，可納入博物館進用人員或既有館員升遷、擔任主管或館長之資格條件之一。博物館得將其納入館務發展之評量指標之一。

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流程



附件三、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二、學習資料：					
開課 單位	課程 名稱	授課 教師	課程 時數	評量 成績	學分 證明
三、申請人簽名：					

★ 學分證明：請敘明課程學分數或相當學分數。

附件四、「民俗與民族文化的教育與博物館」研修課程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E-mail			
個人帳戶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郵局代碼□□□ 郵局：局號 □□□-□□□□ 帳號 □□□-□□□□		
退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 研究中心籌備處	總務處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附件：收據聯正本。